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序号	债权行	债务人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10月20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JLD20190001	57,149,181.88	10,023,790.34	0.00	保证人:艾斯弧(杭州)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智天夏科技有限公司、夏建统 质押人:重庆天夏聚盈科技有限公司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3D166	900,256.42	96,933.39	24,552.00	保证人:徐放、李海华、许明明 抵押人:杭州鼎楚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雄风超市有限公司	SXLD20190103	3,400,000.00	0.00	0.00	保证人:雄风集团有限公司、诸暨雄风电器有限公司、陈金迪、郭飞霞 抵押人:安徽雄风百货广场有限公司、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SXLD20180074	21,950,000.00	0.00	0.00	保证人:陈金迪、郭飞霞、诸暨雄风电器有限公司 抵押人:雄风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浙江大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TZWLLD20190009	4,999,999.74	128,793.74	0.00	保证人:温岭市海晶制冷有限公司、浙江航洋成品油贸易有限公司、陈其华、郭小琴 质押人:陈其华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YHLD20180023	29,960,000.00	839,408.05	254,617.00	保证人: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 抵押人:高长虹、楼永娣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浦江百炼化工有限公司	2016063D059	20,065,555.00	0.00	0.00	保证人:浙江星碧水晶有限公司、浙江百炼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百炼氟材料有限公司、张越康、周尚仙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中嘉华宸能源有限公司	2015JXD175	88,846,014.01	22,581,915.12	90,000.00	保证人:上海华宸能源有限公司、海丰华城能源有限公司、蔡成化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诸暨银钻机床有限公司	SXLD20200031	29,990,000.00	0.00	0.00	保证人:浙江上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瑞远航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何蓉、吴蝶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华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TZWLLD20200018	9,599,086.20	0.00	0.00	保证人:天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温岭市汇其乐实业有限公司、王良财、顾素连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路港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WZRALD20190013	13,000,000.00	0.00	0.00	保证人:路港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朱国燕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高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XSLD20200029	48,000,000.00	389,968.65	0.00	保证人:浙江兴日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高运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高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李金洋、李海芬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浙江高新建设有限公司	XSLD20200030	40,000,000.00	324,973.88	0.00	保证人:浙江兴日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高运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高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李金洋、李海芬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浙江丰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SXLD20200122	17,980,000.00	31,285.20	0.00	保证人:浙江丰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夏炎定、刘菊萍、绍兴市上虞安耐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合计				385,840,093.25	34,417,068.37	369,169.00	

上列金额以法院确权为准,无判决书的以债权银行与义务人签订的合同约定金额为准。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0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2,205.01万元,本金为1,142.85万元。债权人位于金华浦江县,抵押物为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264.27平米,房产面积合计8332.06平米,最高额抵押1,297.80万。保证人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466万、傅星斋、储伯民最高额保证1200万、傅国富、柳美双最高额保证1200万、楼永财最高额保证466万、朱四喜最高额保证466万、祝国龙、傅秀珍最高额保证1200万。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婉琼、王喆、杨建超  
联系电话:0571-85774791,0571-85779236,0571-85774670  
电子邮件:zhangweiqiong@cinda.com.cn,wangzhe3@cinda.com.cn,yangjianchao@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诉讼及执行情况	债务人及抵押担保尽调情况
1	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	1,142.85	1062.16	执行终结	保证人:浙江浦江永在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466万、傅星斋、储伯民最高额保证1200万、傅国富、柳美双最高额保证1200万、楼永财最高额保证466万、朱四喜最高额保证466万、祝国龙、傅秀珍最高额保证1200万 抵押物:浦江县星龙纺织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镇振浦路5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合计为9264.27平米,土地证号为浦国用(2002)第04-2371号和浦国用(2004)第0400-0005号,该地块上附着的房产证号:浦房权证郑家坞字第000183号和浦房权证郑家坞字第000211号,房产面积合计8332.06平米。最高额抵押1297.80万元。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36746;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9-8550170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6月15日)			抵押、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其他费用(款项)余额	
1	义乌市闰升进出口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4,480,468.91	0.00	武义鑫涛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南方工贸有限公司、林响、胡江、王慧丽、卢百灵、卢章良、王红勋、童俏娟;武义县天佑工贸有限公司(抵押人)
2	浙江大圣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31,000,000.00	8,539,061.20	104,728.00	浙江诗蕾袜业有限公司、方小琴、陈忠伟、吴国庆、孙雪琴;金华大圣玩具有限公司(抵押人)
3	东阳市福安工贸有限公司	4,715,512.11	4,702,923.09	15,190.00	东阳市元泰铝业、浙江首信工贸有限公司、应福安、胡江英、叶汉杰、叶巧珍
4	金华华建工贸有限公司	9,993,992.14	8,058,822.42	133,569.00	浙江华建橡胶有限公司、玉山县建丽华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枫林五金铸造厂、永康市龙山镇星海五金厂、卢进士、程凤花、任根法、陈妙爱、项建、项欣丽、项水华;项建(抵押人)
5	浙江双健机电有限公司	19,308,250.49	16,335,676.43	153,311.00	浙江博宇实业有限公司、董健、吴小健
合计		84,017,754.74	52,116,952.05	406,798.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9月1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垫付的应

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丽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丽娅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I-A-2020-004-01),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丽娅。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陈丽娅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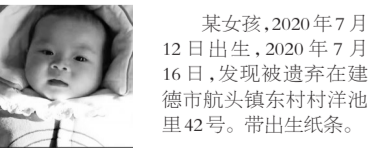
陈丽娅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丽娅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678  
陈丽娅联系电话:18720234895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丽娅  
2021年1月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备注
1	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	浙江创祁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陈林、钱联敏、瑞安市佳立新电器有限公司、瑞安市繁荣机械有限公司、连云港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6.38	618.48	884.86	/
2	浙江康泰不锈钢有限公司	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苍南县瑞升气体有限公司、戴世梅	人民币	267.72	332.78	600.50	/
3	温州鹏翔锻造钢业有限公司	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戴世梅	人民币	472.03	807.17	1,279.19	/
4	瑞安市精兴机械阀门有限公司	浙江双林模具钢有限公司、陈林、钱联敏	人民币	322.67	622.18	944.85	/
累计				1,328.80	2,380.61	3,709.41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20年7月12日出生,2020年7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航头镇东村村洋池里42号。带出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产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产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找不到亲生产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21年1月6日

### 注销公告

金华市精盾量具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散,2019年2月20日,依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7强清1号决定成立金华市精盾量具有限公司清算组,至2020年12月18日,金华市精盾量具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已经清算结束。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金华市精盾量具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12月29日已办理金华市精盾量具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金华市精盾量具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1年1月6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龙游县宏泰食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11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4,567.32万元,本金为2,972.58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该债权由洪光明、余美芝提供保证担保,由洪光明名下位于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兴龙南路16号房产及土地(其中房产面积7758.44㎡,土地面积12688.3㎡)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符合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良好的财务和资信,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3698  
电子邮件:chenfajia@cinda.com.cn  
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月6日